訴願人 謝清彦

訴願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 29 日桃檢坤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7480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於 105 年 7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)騰股寄送大量非該署承辦之書信文件(以下合稱系爭資訊),桃園地檢署騰股以 105 年 7 月 12 日桃檢兆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58842號函將系爭資訊檢還訴願人,請其逕寄相關承辦單位。訴願人復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,該署以 105 年 8 月 29日桃檢坤騰 105 他 1089 字第 074804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:訴願人所需之文件前以函文退還並已說明退還理由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5 年 9 月 6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,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,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政府資訊,自以已存在者為限,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,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104年4月27日法律字第10403505070號函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查桃園地檢署將系爭資訊檢還訴願人時,並未將系爭資訊複製留 存,故系爭資訊非屬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,依本部上

開函釋之意旨,桃園地檢署並無提供可之可能,訴願人之訴願顯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 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華民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長邱太三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